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宋天革先生与独立董事杨华女士辞职，经 2025 年 5 月 26 日改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春华女士、独立董事刘野先生、董事纪国良先生三名成员组成。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苏春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情况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 1. 15	1. 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告的报告 3. 关于核销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损失的议案 4.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年报专题会议	2025. 3. 13	1. 关于贸易业务及信贷资金使用的专项审计报告 2. 锦国投清产核资审计情况汇报 3.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 4. 7	1.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及进展汇报 2.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 4. 15	审阅《2024 年年度报告》初稿，沟通年报初步审计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 4. 25	听取了会计师 2024 年年报初审意见、重点审计事项，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意见。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4. 27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5. 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6.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7.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9. 董事会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2.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1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以及减少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会议	2025. 5. 26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会议	2025. 8.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会议	2025. 12.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向各合作融资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重点事项、工作计划、编制进展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召开了三次年报专题会议，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审计前、经初审和审计后的财务

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审计委员会就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面临的风险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评估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要求公司 2025 年进一步借助专业力量开展风险评估，梳理内控体系文件，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和管理工作。

（三）聘任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财务总监候选人张振宇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张振宇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张振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五）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4 年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督、评估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内部审计部门的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并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开展工作，重点跟踪其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希望公司内审部门更加深入、切实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尤其加大对公司内控

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审查力度，加强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汇报，全面适应审计委员会功能转型的新形势，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审核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专业、客观、独立的意见，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代为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勤勉履职，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8日